

2021年10月

函

请

邀

点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竞争性询价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

点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询价邀请函

致_____：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点亮工程项目已完成总体方案设计，资金计划上报工作已经开启，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规范公司机电管理工作程序，满足我司机电专项工作要求，特邀请贵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点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进行竞争性报价。询价人将与中标人按照中标内容签订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项目介绍

南方营运分公司管辖渝湘高速公路水路南环立交（K1587+000）至G65巴南收费站（K1590+000）段；兰海高速公路黔段南环立交（K1005+000）至G75巴南收费站（K1008+000）段，为对以上路段实施点亮工程，现将点亮工程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询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可以根据需要新增设计内容，并以书面形式下达设计单位，费用同样按照本次询价中标费用计算方式计取。

二、服务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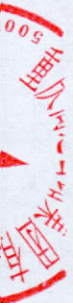
1、设计范围：渝湘高速公路水路南环立交（K1587+000）至G65巴南收费站（K1590+000）段；兰海高速公路黔段南环立交（K1005+000）至G75巴南收费站（K1008+000）段点亮工程项目的设计。

2、对设计单位的要求：

1) 严格执行有关交通工程的设计规范和标准，按时完成设计任务；
2) 设计文件内容应根据本项目业主的实际需求进行设计，相关资料（施工图设计图纸、工程数量表）需满足招标要求并能直接指导施工；并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及后续服务工作；

3) 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工程设计章节的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4) 设计服务时间：单个项目以收到询价方通知至该项目竣工时间为项目设计服务期。质保期限：自项目交工之日起至项目的质保期满（质保期24个月）为



止。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证书，信誉良好，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包能力，并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询价截止日）已完成不少于1个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设计项目。

四、询价函的响应

询价信息通过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平台进行发布。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1年10月20日16:00前在平台进行响应。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本询价要求的“加盖单位鲜章”均是加盖报价人单位鲜章。报价文件统一于2021年10月22日上午9:30交到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第二会议室（地址：重庆G65巴南主线收费站旁）并现场开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2、报价文件含报价书，报价应包括完成本询价函全部设计工作内容所涉及到的现场勘查、设计、概预算编制、评审费、保险（包含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购买的各种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及工伤保险等）、税金、车辆通行费及后续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文件必须含报价人法人合法授权书（授权代表报价人进行报价、合同谈判、签订合同等）及指定联系人（含姓名、传真电话、手机号、电子邮箱，可与被授权人相同也可不同）；

4、报价文件内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业绩、设备和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资料（主要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等。报价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封装于文件袋内，袋外不得有任何标示。

5、在签订合同前询价人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报价、宣布报价无效或进行重新询价，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报价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六、定标评价原则

本次询价原则上满足询价人要求前提下，报价人按年度总价填报设计费的折扣（以百分制填报），上限费用设定为：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的设计费的65.00%（6.5折），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视为废标；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法。报价中折扣数值最低者作为首选中标候选

人，第二低价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次低价的作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无第三次低价有效报价人，则选取次高价报价人作为第三中标候选人）。首选中标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合格的，业主可依次安排备选中标候选人另签合同执行设计服务。如报价相同，选择资质更高的报价人，如再相同，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七、服务费用与支付

1、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报价方履行合同，待各项目设计完成以后，以项目设计建安及设备费用预算作为设计费取费基数，按照设计单位中标折扣计算最终设计费用，所有项目正式设计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并提交，设计单位开具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结算费用的97%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结算费用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项目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业主方无息支付剩余费用。

八、其他要求

1、所有设计工作均执行现有相关规范、制度、办法和细则，履行合同协议书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施工图设计方案必须依照高速公路集团点亮工程总体设计文件要求进行细化设计。

3、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完成时间必须于11月15日前提交业主初审。

4、按照中标折扣签订合同。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运行巡查部：李德娟 13983776693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







报价单位：(签字、盖章)

	项	点亮工程设计项目
折扣(以百分制形式 填报)	单位	项目

报 价 书